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和透析桶委托处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LYG-JYXY-202400635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和透析桶委托处置谈判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采用最低限价进行招标，未被污染输液袋 ≥ 1800 元/吨，玻璃瓶 ≥ 0.3 元/公斤，透析桶（5L和6L） ≥ 1.0 元/个、透析桶（10L） ≥ 1.3 元/个，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该限价，详见谈判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和透析桶委托处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和透析桶委托处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在江苏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企业名单中。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 40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和透析桶委托处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G-JYXY-2024006356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和透析桶委托处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用最低限价进行招标，未被污染输液袋 ≥ 1800 元/吨，玻璃瓶 ≥ 0.3 元/公斤，透析桶（5L和6L） ≥ 1.0 元/个、透析桶（10L） ≥ 1.3 元/个，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该限价。

采购需求：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高新院区、开发区院区、苍梧门诊内产生的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和透析桶进行收集转运，免费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配套的编织袋、白色塑料袋和扎带等物品。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需在江苏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企业名单中。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 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9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2-13号四楼408;

3、方式: 现场报名;

4、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 300元, 售后不退。

注: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提供以下资料: (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江苏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企业名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因上述材料提供不齐全造成无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0日15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2-13号四楼会议室

提交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2份、U盘1份(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本)

注: 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 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备注: 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事宜或其他重要通知请随时查阅该网站的补充公告。

六、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方式：0518-85767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 408

联系方式：宣工 0518-85816677 17751699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处

电话：18961326943

2024 年 7 月 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6 号

联系人：苗老师

电话：0518-85767868

电子邮件：64744638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 408

联系人：宣工

电话：0518-85816677

电子邮件：6474463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